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公開指標

106 年 12 月 08 日

目 錄

壹、學生類.....	1
★學 1-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1
學 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2
★學 2-1.畢業生-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3
學 2-2.畢業生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4
★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5
學 3-2.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6
學 3-3.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7
學 3-4.大陸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8
學 4.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9
★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10
學 6.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2
★學 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3
★學 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14
學 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15
學 10.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16
學 11.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 (雙聯學制) 之校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17
★學 12-1.新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率(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18
★學 12-2.新生註冊率-以「校、學制」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19
★學 12-3.新生註冊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20
★學 13-1.休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21
★學 13-2.休學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06.12 公布).....	23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25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06.12 公布).....	27
學 15.畢業生薪資概況及已投入職場比率-以「學門、學類」統計(每年 10 月)(暫緩).....	29
學 16.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暫緩).....	31

貳、教職類	33
★教 1-1.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33
教 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34
★教 2-1.兼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35
教 2-2.兼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36
教 3-1.外籍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37
教 3-2.外籍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38
★教 4-1.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39
★教 4-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40
教 5.日間學制生師比-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41
教 6.近 3 年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42
教 7.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43
★教 8.專、兼任輔導人員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45
參、研究類	46
研 1.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46
★研 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48
研 3.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50
研 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52
研 5.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54
肆、校務類	56
校 1-1.日間學制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56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每年 10 月)	57
校 2.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58
校 3.日間學士以下畢業學分結構-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59
校 4.日間學士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60
校 5.圖書館統計-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61

校 6.近 3 年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63
校 7.校舍及校地面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64
校 8.學生宿舍床位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65
★校 9.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66
校 10.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67
★校 11.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68
校 12.學雜費減免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69
校 13.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70
校 14.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108.01 公布).....	71
伍、財務類.....	72
★財 1-1.公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72
★財 1-2.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74
★財 2.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76
★財 3.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77
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 10 月).....	78
財 5-1.公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79
財 5-2.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0
財 6.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2
財 7.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3
財 8.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4
財 9-1.查核公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5
財 9-2.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6
財 10-1.查核公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7
財 10-2.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88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89

壹、 學生類

★學 1-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2.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2-1.畢業生-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學年 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學院/學群	系所 名稱	學制 班別	畢業生數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108.01 公告						新增・108.01 公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院/學群 (108.01 公布)	係指學校學系(所、學位學程)之歸屬【學院/學群】別，惟學校「各學院」歸屬系(所、學位學程)無一致性標準化歸類，故本表係依學校歸類呈現。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畢業生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畢業學生【男、女】總人數，且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等。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 人數(108.01 公布)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者。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 格人數(108.01 公布)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備註：

1. 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畢業生總人數」。
2. 本表 108.01 將新增公布「畢業生取得輔系、雙主修」之比率，表冊名稱將調整為「畢業生數及取得輔系、雙主修人數」。

學 2-2.畢業生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數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新增・108.01 公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畢業生數	係指前一學年度之畢業學生【男、女】總人數，且包括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等。
畢業生取得輔系資格人數(108.01 公布)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輔系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者。
畢業生取得雙主修資格人數(108.01 公布)	係指畢業生依據學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規定，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條件，並於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畢業生資訊。

備註：

1. 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畢業生總人數」。
2. 本表 108.01 將新增公布「畢業生取得輔系、雙主修」之比率，表冊名稱將調整為「畢業生數及取得輔系、雙主修人數」。

★學 3-1.境外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境外學位生數			境外學位生數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境外學位生數	1. 本表境外學位生數：包括學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位生之【男、女】加總。 2. 外國學生： (1)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3.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 4. 港澳生：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 5.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境外學位生數之在學比率	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境外學生人數】占【日間學制班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3-2.外國學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外國學生人數			外國學生人數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人數	本表外國學生數包含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外國學生【男、女】數： 1.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僑生身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2.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外國學生人數之在學比率	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外國學生人數】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3.僑生、港澳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 度	設立 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僑生			港澳生			僑生及港澳生數 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僑生	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男、女】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
港澳生	係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男、女】數，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人數。
僑生及港澳生數之在學比率	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僑生及港澳生人數】占【日間學制班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3-4.大陸學位生數及其在學比率-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之在學比率
						小計	男	女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	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男、女】數。
大陸地區來臺學位生數之在學比率	係指【日間學制大陸地區學位生人數】占【日間學制在學學生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4.日間學士班以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學生人數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因修讀輔系因素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因出國學習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日間) 學士 副學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學生人數	1. 本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數」係指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學校依校內學則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核准得超過「一般修業期限」之延長修業年限主，將列計為延修生數。 2. 學生申請延長修業之因素，包括： (1)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2) 因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係指學生已修讀完畢業學分，但因畢業論文或畢業門檻之語文檢測或證照考試或實習或服務學習...等未完成，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3)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雙主修其他學系。 (4) 因修讀輔系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輔系其他學系。 (5)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係指學生因修讀國內跨校學位。 (6) 因出國學習因素：係指學生因出國當交換學生、交流訪問及雙聯學制等因素。 (7)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5.日間學制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	進修交流國家(地區)區域別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人數			未滿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下人數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日間)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在學學生數(日間)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各日間學制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進修交流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家區域別】，包括【東協地區；南亞地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後附表。
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者及「未滿 1 學期(修讀學分)」者	1.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情形，亦即學生若獲得「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包括科學)研習營隊，不包括出國參與競賽交流、進行實習、雙聯學制或海外志工及雙聯學制學生。 (1)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期(修讀學分)」以上者：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至少 1 學

	期以上(包括 1 學期者)・且修讀學分之【男；女】學生人數。 (2)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未滿 1 學期(修讀學分)」者：係指學校「日間學制」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未滿 1 學期，且修讀學分之【男；女】學生人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6.修讀校際選課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修讀校際選課人次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修讀校際選課人次	係指在學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實際修課學生【男、女】人次，並以課程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7.修讀輔系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修讀輔系人次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修讀輔系人次	係指學生經行政單位或系所登記確認為具修讀輔系之【男、女】身份者，包括在學學生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者之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取得資格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8.修讀雙主修人次-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修讀雙主修人次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修讀雙主修人次	係指學生經行政單位或系所登記確認為具修讀雙主修之【男、女】身份者，包括在學學生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者之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取得資格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9.學校雙聯合作案件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雙聯合作案件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學校國別(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地區；南亞地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後附表。
雙聯合作案件數	係指統計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10.日間學制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在學學生數	合作學校 國家(地區) 區域別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日間)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1. 雙聯學制：係指國內各大學校院透過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者，且於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1/3 以上，同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修讀期間之規定，並由二校各頒或共頒合乎各校所遵行之教育法令之學位。 2.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係指學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簽訂合作合約辦理雙聯學制之【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地區；南亞地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之國家，詳細國家之區域別，請參閱後附表。
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人數	係指修讀雙聯學制之【本國學生、外國學生】之【男、女】人數。
在學學生數(日間)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各日間學制在學學生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學 11.學校建立跨國學位合作 (雙聯學制) 之校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建立跨國(境)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	係指學校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之【合作學校國家(地區)區域別】，包括【東協地區；南亞地區；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其他亞洲地區；北美洲地區；中南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等。
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係指統計期間內仍有合約效益之學校與國外及兩岸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之外國學校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度資料。

★學 12-1.新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率(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新生註冊率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招生特色說明資訊網	備註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日間/進修	係指【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含在職專班)】
學制班別	係指【五專、二專、二年制大學(二技)、學士班(含四技)、碩士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
新生註冊率	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同一系科所，不論分組或分部資料，均合併計算。
系所招生特色說明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及系科所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各學制及系科所【招生特色說明及其資訊網】等資訊。
招生特色說明資訊網	
備註	1. 本表 104 學年度前以【各校日間部各學制之系科所】為公開對象；105 學年度起將調整為【各校各學制之系科所】及【各校各學制】為公開對象，惟不包括宗教研修類學院或系科所，因就讀對象主要為神職人員。 2.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部分系科所開放高中生申請入學，系統分別計算 2 種註冊率，1 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2 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104 學年度起將不再呈現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之註冊率；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納「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註冊情形。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學 12-2.新生註冊率-以「校、學制」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進修	學制班別	新生註冊率	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瀏覽說明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進修	係指【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含在職專班)】
學制班別	係指【五專、二專、二年制大學(二技)、學士班(含四技)、碩士班、博士班、附設進院、附設進專】。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各學制【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但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係指經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
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各學制【招生特色說明】。
備註	- 本表 104 學年度前以【各校日間部各學制之系科所】為公開對象；105 學年度起將調整為【各校各學制之系科所】及【各校各學制】為公開對象，惟不包括宗教研修類學院或系科所，因就讀對象主要為神職人員。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部分系科所開放高中生申請入學，系統分別計算 2 種註冊率，1 為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2 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104 學年度起將不再呈現僅含高中生申請入學之註冊率；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納「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校」註冊情形。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2-3.新生註冊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新生註冊率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
					瀏覽說明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全校性新生註冊率	1. 全校性新生註冊率：係指學校全校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者及退學者) /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各類外加名額人數、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2.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係指學校每年 10 月 15 日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之完成實際註冊程序之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但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3. 核定招生名額：係指經教育部總量內核定當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
全校招生特色說明	為使學生、家長同時瞭解學校各學制特色，將一併呈現學校整體【招生特色說明】。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3-1.休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在 學 學 生 數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小 計	因 病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學 業 成 績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其 他	小 計	因 病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學 業 成 績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其 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1.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繼續休學者。 2.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各類因素如下： (1) 因病：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辦理休學者。 (2) 因經濟困難：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休學者。 (3) 因學業成績：係指因學業困難而辦理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4) 因志趣不合：係指因志趣不合而辦理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5)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7) 因育嬰：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8)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 1 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列計入。
備註	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休學比率時，若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或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休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 (1) 休學人數無法區分休學時間點，若學生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者，因學生數不包含當年 10 月 15 日前之休學生，可能產生休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 4 位學生，其中 3 人於 10 月 15 日前休學(即 8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休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 1 人，第 1 學期內新增休學人數計為 3 人。 (2) 學校部分學制已不招新生，累至當學年學生數為 0，惟仍殘留當學期新增或以前年度休學尚未復學之學生，若學生復學後，該校可能以現有學制之相關科系所讓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故可能產生無學生數，卻有休學人數的情況。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3 月、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3-2.休學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06.12 公布)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在 學 學 生 數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小 計	因 病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學 業 成 績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其 他	小 計	因 病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學 業 成 績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懷 孕	因 育 嬰	其 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性別	係指學生【男、女】別。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新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繼續休學者。 -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之各類因素如下： - 因病：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辦理休學者。 - 因經濟困難：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辦理休學者。

	(3) 因學業成績：係指因學業困難而辦理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4) 因志趣不合：係指因志趣不合而辦理休學者（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5)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7) 因育嬰：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8)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係指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亦即除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外，尚包括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 1 個學期（亦即上學期或下學期休學）者，均列計入。
備註	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休學比率時，若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或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休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 (1) 休學人數無法區分休學時間點，若學生於當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休學者，因學生數不包含當年 10 月 15 日前之休學生，可能產生休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 4 位學生，其中 3 人於 10 月 15 日前休學(即 8 月 1 日至 10 月 14 日休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 1 人，第 1 學期內新增休學人數計為 3 人。 (2) 學校部分學制已不招新生，累至當學年學生數為 0，惟仍殘留當學期新增或以前年度休學尚未復學之學生，若學生復學後，該校可能以現有學制之相關科系所讓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上課，故可能產生無學生數，卻有休學人數的情況。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3 月、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4-1.退學人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 年 度	學 期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學 制 班 別	性 別	在學學 生數	退學人數										
									小計	因學業 成績	因操行 成績	因志趣 不合	因逾期末 註冊	因休學逾 期末復學	因懷 孕	因育 嬰	因病	因工作 需求	其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性別	係指學生性別【男、女】。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至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1. 退學人數：係指學校該學期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退學人數。 2. 各退學因素如下： (1) 因學業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而辦理退學者。 (4) 因逾期未註冊。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退學。 (7) 因育嬰。 (8) 因病：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辦理退學者 (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9)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 (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10)其他：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備註	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退學比率時，遇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退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 (1) 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可能產生退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 (2) 休學生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又註冊期限大都在 10 月 15 日之前(學生統計標準日)，以致退學人數可能產生高於學生人數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 10 位學生，其中 9 人因休學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 1 人，退學人數計為 9 人。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3 月、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4-2.退學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106.12 公布)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在學學生數	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逾期未註冊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懷孕	因育嬰	因病	因工作需求	其他	小計

統計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二專(日間)、二專(進修)、五專、學士班(日間)、學士班(進修)、碩士班(日間)、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其中學士班(日間)及學士班(進修)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
性別	係指學生【男、女】別。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退學人數	1. 退學人數：係指學校該學期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總退學人數。 2. 各退學因素如下： (1) 因學業成績：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志趣不合：係指重考、轉學等原因而辦理退學。 (4) 因逾期未註冊。 (5)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6) 因懷孕：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退學。 (7) 因育嬰。 (8) 因病：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辦理退學者 (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9) 因工作需求：係指因工作而辦理退學者 (106 年 3 月開始增蒐)。 (10) 其他：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備註	1. 使用者如欲引用本表數據逕行計算各校各學制退學比率時，遇有下列情形可能造成退學比率失真，應予注意： (1) 該學制之在學人數甚少，可能產生退學人數高於在學學生人數的情形。 (2) 休學生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又註冊期限大都在 10 月 15 日之前(學生統計標準日)，以致退學人數可能產生高於學生人數情形，例如某校日間部二專共有 10 位學生，其中 9 人因休學逾期未註冊遭致退學，依定義學生數計為 1 人，退學人數計為 9 人。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3 月、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為基準。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學 15.畢業生薪資概況及已投入職場比率-以「學門、學類」統計(每年 10 月)(暫緩)

畢業學年	薪資年	等級別	學制別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學類代碼	學類名稱	平均月薪	已投入職場比率(%)

統計說明：

畢業學年	係指【畢業生畢業之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薪資年	係指【計算薪資所得之年度】。
等級別	係指【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學制別	1. 博士班：皆為日間學制，故以 35 歲為門檻，以「未滿 35 歲」及「35 歲以上」進行分析。 2. 碩士、學士、專科：將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或在職專班)進行分析。
學門代碼	係指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係指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門名稱】。
學類代碼	係指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類代碼】。
學類名稱	係指畢業生就讀科系歸屬之【學類名稱】，係依 96.7.4 分行實施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 4 次修正)」歸類。
平均月薪	平均月薪：係以每生當年投保紀錄中，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若級距相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再比對來自該單位之薪資所得，將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本分析報告係採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並將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視為工作月數，兩者相除後為「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已投入職場比率	1. 已投入職場比率：係指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達當年基本工資者，則視為已投入職場，再將已投入職場者(1)佔可工作人口(2)之比率定義為「已投入職場比率」。 (1) 已投入職場人數包含： A.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 B. 當年平均投保薪資級距≥當年度基本工資者 C. 當年總薪資所得除 12 個月≥當年度基本工資者

	(2) 可工作人口 = 畢業生—出境 3 個月以上者—服役—繼續就學 (3) 舉例說明：以 99 學年畢業生 10 人為例：其中 6 人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 2 人 所有工作所得(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之投保級距 $\geq$ 基本工資 1 人 所有工作所得年薪(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除 12 個月 $\geq$ 基本工資 1 人 就業狀況不明 → 已投入職場比率 = $(6/10) \times 100 + (2/10) \times 100 + (1/10) \times 100 = 90\%$ → 就業狀況不明 = $(1/10) \times 100 = 10\%$
備註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此份分析結果已刪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0、1、2 人的資料。 2. 部分學門/學類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之人數少於 30 人(底色為黃色)，其平均月薪可能造成資料跳動過大，對於人數較少之資料請審慎使用。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技職司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

學 16.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每年 10 月)(暫緩)

畢業學年	薪資年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等級別	學制別	已投入職場比率(%)

統計說明：

畢業學年	係指【畢業生畢業之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薪資年	係指【計算薪資所得之年度】。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代碼	係指【學校之代碼】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等級別	係指【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學制別	1. 博士班：皆為日間學制，故以 35 歲為門檻，以「未滿 35 歲」及「35 歲以上」進行分析。 2. 碩士、學士、專科：將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或在職專班)進行分析。
已投入職場比率	2. 已投入職場比率：係指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達當年基本工資者，則視為已投入職場，再將已投入職場者(1)佔可工作人口(2)之比率定義為「已投入職場比率」。 (1) 已投入職場人數包含： A.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 B. 當年平均投保薪資級距 $\geq$ 當年度基本工資者 C. 當年總薪資所得除 12 個月 $\geq$ 當年度基本工資者 (2) 可工作人口 = 畢業生－出境 3 個月以上者－服役－繼續就學 (3) 舉例說明：以 99 學年畢業生 10 人為例：其中 6 人 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 2 人 所有工作所得(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之投保級距 $\geq$ 基本工資 1 人 所有工作所得年薪(含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除 12 個月 $\geq$ 基本工資

	1 人 就業狀況不明 →已投入職場比率=$(6/10) \times 100 + (2/10) \times 100 + (1/10) \times 100 = 90\%$ →就業狀況不明=$(1/10) \times 100 = 10\%$
備註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此份分析結果已刪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0、1、2 人的資料。 2. 部分學門/學類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之人數少於 30 人(底色為黃色)，其平均月薪可能造成資料跳動過大，對於人數較少之資料請審慎使用。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技職司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

貳、教職類

★教 1-1.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名 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 上人數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新增)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教 1-2.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專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2-1.兼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兼任教師數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兼任講師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兼任教師數	1. 兼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之【男、女】兼任教師。 (1) 公立大專院校：依「<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或「<u>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u>」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或「<u>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u>」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2. 各職級兼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教師人數。 3.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兼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教 2-2.兼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兼任教師數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兼任講師以上人數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兼任教師數	- 兼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及下列條件之一者，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之【男、女】兼任教師。 - 公立大專院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且依學校程序完成聘任及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 私立大專院校：僅從事發給學分或授予學位之課程教學，且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所稱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各職級兼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教師人數。 -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師人數加總。
兼任講師以上人數	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教師人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3-1.外籍專任教師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外籍專任教師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	-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外籍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3-2.外籍專任教師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外籍專任教師												
				教師總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	-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 外籍專任教師：係指經過正式人事提聘程序聘用者；並具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身分教師，亦需有行政院勞動部之外國人聘僱許可證者，始計入外籍教師。若外籍教師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規定，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居留者，則不論有無工作證均可計入。 - 各職級外籍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外籍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4-1.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其授課時數大於 0 小時者。 2.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 3.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5.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各系(所)教師【各該職級每週授課時數加總】除以【各該職級之教師總人數】之平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教 4-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1.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且其授課時數大於 0 小時者。 2.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 3. 各職級專任教師數：係指學校依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其他教師】等職級之【男、女】人數。 4. 其他教師：係指學校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運動教練、86 年 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及其他不具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教師。另資料自 106 學年起包括運動教練。 5. 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係指學校教師【各該職級每週授課時數加總】除以【各該職級之教師總人數】之平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教 5.日間學制生師比-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學生數	日間專任教師(含助教)	日間生師比
				(日間)	(日間)	(日間)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學制學生數	1. 學生數：係指資料包含資料標準日(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正式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2. 日間學制：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日間專任教師(含助教)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日間學制專任教師數係指授課於日間學制【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含授課於進修學制(含在職)【二專(進修)、學士班(進修)、碩士班(在職)】之專任教師。
日間生師比	日間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占【日間學制專任教師】之比率。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6.近 3 年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專任教師增減比率		
			105 學年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本表以最新學年學校名稱為主呈現。
專任教師人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男、女】人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人數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專任教師人數增減比率	係指學校當學年專任教師人數與前一學年專任教師人數之差數占前一學年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例：學校 105 學年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 = (105 學年專任教師人數 - 104 學年專任教師人數) / 104 學年專任教師人數。
備註	1. 國立屏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成立，該校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等 2 校之相加數為計算基準。 2. 康寧大學於 104 年 8 月 1 日與康寧醫護管理暨專科學校合併，該校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為原康寧大學與康寧醫護管理暨專科學校等 2 校之相加數為計算基準。 3.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由原興國管理學院改名成立，尚無 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學校專任教師人數資料。 4. 法鼓文理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法鼓佛教學院與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合併更名成立，尚無 102 學年度學校專任教師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教 7.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升等方式	申請升等人數	教師升等通過各等級之人數				通過教師升等人數之比率
							升等教授人數	升等副教授人數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小計	
				☐ 是 ☐ 否	☐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作品 ☐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 ☐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是否為教育部全部授權自審學校	係指學校依「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經教育部 <u>全部授權</u> 自行審查「各等級教師資格」者，則為【是】；若僅經教育部授權「部分教師等級」自審者或未經教育部授權者，則為【否】。
升等方式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升等方式：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辦法)條文送審之類別，包括【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科技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體育成就】等： (1)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9 條規定送審。 (2) 專門著作：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4 條規定送審。 (3) 藝術作品：係指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 」第 17 條規定送審。

	(4)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係指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 15 條送審。 (5) 體育成就：係指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 18 條規定送審。 (6)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係指符合「<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辦法第 16 條送審。
申請升等之人數	係指學校教師【申請各等級教師升等審查】之人數。
教師升等通過各等級之人數	係指學校教師通過並獲教育部核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之各等級升等人數。
通過教師升等人數之比率	係指【教師升等通過總人數】占【教師升請申等之人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	106 學年度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107 年 10 月統計 106 學年度資料，並於 108 年 1 月公布；107 學年度起，資料由【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提供，於 109 年 1 月公布。

★教 8.專、兼任輔導人員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輔導人員數	1.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具專業證照」之【專任；兼任】輔導人員(以「員額」統計)，其工作內容主要以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為主，其中： (1) 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2)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3)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或軍訓教官，皆不列入統計。
就業輔導人員數	1. 就業輔導人員數：係指學校聘任「具專業證照」擔任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以「員額」統計)，其中： (1) 就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2)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3) 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就業輔導相關工作，將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4) 學校軍訓教官、班級導師、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皆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參、研究類

研 1.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全校總經費	學校承接計畫經費				承接計畫總經費佔全校總經費比率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計畫總經費
						小計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部門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學校承接計畫經費為 105 年度者，其專任教師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之資料統計數據呈現。										
全校總經費	係指統計每年 1 月 1 日至每年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 - 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										
學校承接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	1. 學校承接計畫：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委訓計畫及其他計畫等項。 2. 政府部門資助計畫經費：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 3.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企業部門 資助	1.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企業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其他單位 資助	1.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其他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承接計畫總經費佔 全校總經費比率		係指學校承接【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總經費】占【全校總經費】之比率。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 承接計畫總經費		係指學校承接【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各類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研 2.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小計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部門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為 105 年度者，其專任教師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之資料統計數據呈現。								
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資助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且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即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需之技術或服務)。 (3)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2.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政府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企業部門資助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3.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企業部門資助之計畫經費。
	其他單位資助經費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3. 經費：係指為每年 3 月統計學校前一年度承接其他單位資助之計畫經費。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係指學校承接【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研 3.學校申請專利、新品種及授權件數-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		美國專利公告數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		已授權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專利公告數	新品種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利、新品質、授權件數	1. 本表資料以專利公告日期為主，並區分【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統計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設計專利。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而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 2. 前揭僅計算以「學校」或「學校與廠商」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若為「教師個人」或「廠商」，不列入計算。

已授權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1. 已授權專利數及新品種數：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以實際取得授權為主)，並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之標準。 2.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列計為【2】件。 3.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列計。 4.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5.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列計。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研 4.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須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
				科技部	經濟部	中研院	其他部會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本表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若屬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2.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技術移轉金(請以簽約日為填報基準)。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亦即凡屬學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予外界使用，而獲取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即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學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學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3. <u>須繳交科發基金</u>：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本表蒐集學校 (3) 本表蒐集學校繳交【科技部、經濟部、中研院、其他部會】之實際獲得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u>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u>)，不包括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之金額。

	4. <u>不須繳交科發基金</u>：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5. 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6.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研 5.專任教師獲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及其每師平均承接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3 月)(新增)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專任教師數	學校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	
					小計	政府部門資助	企業部門資助	其他單位資助	學校自籌經費	承接政府、企業及其他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承接學校自籌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專任教師數		1. 專任教師：係指學校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數，包括任教中、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及借調到政府單位之專任教師，但不包括借調至他校或民間之專任教師。 2. 專任教師數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學校承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為 105 年度者，其專任教師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之資料統計數據呈現。
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政府部門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資助，政府部門包含由行政院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及其他。
	企業資助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資助，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其他單位資助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

		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資助，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學校自籌	係指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學校自籌經費，亦即學校自行提撥辦理經費，非向校外其他單位申請之經費。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	承接 <u>政府、企業及其他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u>	係指學校獲【 <u>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及其他單位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u> 】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承接 <u>學校自籌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u>	係指學校【自籌「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除以【全校專任教師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3 月統計前一年度資料為主，其中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

肆、校務類

校 1-1.日間學制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日間) 學士、副學士	108.1 公告	108.1 公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學費收費基準	學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雜費收費基準。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1-2.日間學士班以下學費、雜費收費基準-以「學院」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學校	日間學制學士班 學雜費收費基準								日間學制副學士學 雜費收費基準(五專後 2 年、二專)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工學類	其他學類	醫護學類	其他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日間學制學士班	1. 日間【學士班】，包括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2. 本表資料僅呈現學校【醫學系、牙醫學系、醫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以及其他】等分類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日間學制副學士	1. 日間【副學士】，包括日間二專、五專等學制班別。 2. 本表資料僅呈現學校【工學類、其他學類、醫護學類、其他】等分類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2.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以系(所)」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專業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1.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係指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必修總學分數。若為暑期開課之學分，則以「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列計。 2.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將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認列，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則規為「高年級」學分數。 3. 若為學院共同必修之開課學分數或重補修課程，皆不列計入。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1. 專業必修實際開設學分數：係指前一學期該學制實際開設之專業選修總學分數。若為暑期開課之學分，則以「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列計。 2.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中，若屬於合開之課程，將以「實際開設課程」之學制認列，如無法區分實際開設之學制，則規為「高年級」學分數。 3. 若為學院共同選修之開課學分數或重補修課程，皆不列計入。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資料。

校 3.日間學士以下畢業學分結構-以「系(所)」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畢業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日間) 學士、副學士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系所名稱	係指【學校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畢業專業學分數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習畢業之【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數，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及「畢業實習學分數」等。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畢業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之必、選修學分數。 2. 若學校系所未將「通識/共同學分數」之選修科目列為畢業條件者，則以 0 列計。
畢業實習學分數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應修【畢業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學分。
畢業其他畢業學分數	係指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係指系所規劃新生於入學時之畢業總學分數。
備註	本表不呈現已停招之系所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每年 10 月統計前一學年資料。

校 4.日間學士以下學校課程授課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3 月、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制班別	科目類別	必選修	每學期課程開課數	課程數	
									上課人數達 100 至 199 人	上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
					(日間) 學士、副學士	☐ 專業科目 ☐ 通識科目 ☐ 共同科目	☐ 必修課 ☐ 選修課		預訂 108.01 公告	預訂 108.01 公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制班別(日間)		係指日間【二專(日間)、五專、學士班(日間)】等學制班別；其中學士班(日間)包含大學四年制(或四技)、大學二年制(或二技)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科目類別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課程【專業科目；通識科目；共同科目】等類型，其中： (1) 專業科目：係指學校各系所專業領域科目，包括實習課。 (2) 通識科目：係指學校各系所為培養學生基本素養之科目。 (3) 共同科目：係指學校為培養學生具備服務學習之精神所安排之服務、勞動課程。
必選修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課程【必修課；選修課】等類型。
課程類別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課程【必修課；選修課；通識/共同課】等類型。
每期課程開課數		係指學校每一期課程開課數。
課程數	上課人數達 100 至 199 人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開設之課程數中，該課程之實際上課人數達 100 至 199 人之課程數。
	上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	係指學校每一學期開設之課程數中，該課程之實際上課人數達 200 人以上之課程數。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課程網】、【教育部技職司技專課程網】提供，每年 3 月及 10 月統計前一學期資料。

校 5.圖書館統計-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設 立 別	學 校 類 別	學 校 名 稱	圖書收藏冊數										期 刊 合 訂 本 (含未 以圖 書編 目/冊 數)	電子資料(種)				視 聽 資 料 (件)	現期書報(種)				圖書館服務(人次)																																																																																																																																																																																																																																																																																																																																																																																																																																																																																																																																																																																																																																																																																																																																																																																																																																																																																																																																																																																																																																																																																																																																																																																																																			
				中文圖書									外 文 圖 書		線 上 資 料 庫 (種)	光 碟 及 其 他 類 型 資 料 庫 (種)	電 子 期 刊 (種)	電 子 書 (種)		報 紙 (種)	期 刊		圖 書 閱 覽 座 位 數	借 書 (含 視 聽 資 料 及 其 他 館 藏) 人 次	圖 書 (含 視 聽 資 料 及 其 他 館 藏) 借 閱 冊 數	線 上 及 光 碟 資 料 庫 (含 電 子 書 及 電 子 期 刊) 檢 索 人 次																																																																																																																																																																																																																																																																																																																																																																																																																																																																																																																																																																																																																																																																																																																																																																																																																																																																																																																																																																																																																																																																																																																																																																																																																	
				總 類	哲 學 類	宗 教 類	自 然 科 學 類	應 用 科 學 類	社 會 科 學 類	史 地 類 (含 世 界 史 地 類)	語 言 文 學 類	藝 術 類									中 日 文 (種)	西 文 (種)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圖書收藏冊數	1. 圖書收藏冊數：係指圖書收藏冊數區分為【中文圖書；外文圖書】，並分別列計，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期刊合訂本，若已視為圖書編目者，則可認列為圖書，但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屬於圖書之一部分，不另分計。
期刊合訂本 (含未以圖書編目/冊數)	期刊合訂本：係指學校未以圖書編目(未列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的冊數(期刊合訂本)。
電子資料(種)	1. 係指學校【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等種類。 2. 電子期刊係指電子資源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若線上及光碟資料庫中，亦包括部分電子期刊者，亦可再計列。
視聽資料(件)	係指學校非書之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現期書報(種)	係指學校現期書報之【報紙；期刊】等；【報紙、期刊】以「紙本」列計，不包括「電子報、電子期刊」。

圖書館服務(人次)	1. 係指學校【圖書閱覽座位數；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等類別。 (1) 圖書閱覽座位數：係指學校圖書館可供使用之閱覽座位數。 (2) 借書人次：每年 10 月蒐集「前一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圖書借閱冊數：每年 10 月蒐集「前一學年度」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4)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每年 10 月蒐集「前一學年度」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動態資料以上學年度資料為基準，靜態資料以每年 10 月 15 日之資料為統計基準日。

校 6.近 3 年學校購買圖書資料費及其每生平均經費-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校購買圖書資料									近 3 年圖書經費之平均
			103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購買圖書經費	學生數	每生平均圖書經費	購買圖書經費	學生數	每生平均圖書經費	購買圖書經費	學生數	每生平均圖書經費	

統計說明：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購買圖書經費	1. 購買圖書經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或購置電子資料庫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其中國立大學經費以「年度」決算數計，私立大學校院以「學年度」決算數計。 2. 若學校教師因獲得某專案研究計畫經費，該經費所購置之圖書屬於計畫使用，非屬學校圖書財產且未列入學校圖書編目，故不可列計該圖書經費。
學生數	係指資料包含資料標準日(10 月 15 日)在學且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與陸生在內；休退學、選讀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則不列入計算。
近 3 年圖書經費之平均	係指學校【近 3 年購買圖書經費之加總】除以【近 3 年平均學生數加總】。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公立學校決算經費換算為「學年度」計。

校 7.校舍及校地面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校地面積總計	可使用校地				無法使用校地
							小計	校舍基地	露天運動場地	其他校地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縣市別	係指宿舍位處之所屬縣市別。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包括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實習工場及實驗室、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禮堂、圖書館、體育館(含學生活動中心)、餐廳、學生宿舍、單身教職員宿舍、有眷教職員宿舍、其他等。
校地面積總計	- 係指【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面積，並以現有使用面積列計，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 可使用校地：係指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佔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之面積相加。 - 無法使用校地：係指山坡地....等。 -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 本統計以「平方公尺」為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校 8.學生宿舍床位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	學生實際住宿情形						學校提供住宿之比率 D=(B+C)/A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小計(B)	男	女	小計(C)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縣市別	係指宿舍位處之所屬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係指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宿舍之人數】。
實際住宿學生人數	1. 係指學生實際住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之人數。 2. 宿舍類別，包括： (1) 學校自有宿舍：包括校內非 BOT；校內 BOT 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學校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學校提供住宿之比率	學校提供住宿之比率(D)：係指【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除以【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

★校 9.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縣市別	一年級學生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	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情形						學校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之比率 D=(B+C)/A
						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小計(B)	男	女	小計(C)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縣市別	係指宿舍位處之所屬縣市別。
一年級學生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係指具備正式學籍之一年級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宿舍之人數】。
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情形	1. 係指學生實際住學校【自有宿舍、租賃宿舍】之人數。 2. 宿舍類別，包括： (1) 學校自有宿舍：包括校內非 BOT；校內 BOT 等類別填報，其中「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學校租賃宿舍：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學校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之比率	學校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之比率(D)係指【一年級學生實際住宿人數(B+C)】除以【一年級學生申請學校宿舍人數(A)】。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提供。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校 10.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在學學生數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			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在學學生數	係指學校當學年度(10 月 15 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男、女】總人數，包括本國籍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學生)、大陸地區台來就讀之學位生等；但不包括選讀生、休退學生、學分班、交換生(非學位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等。
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	係指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申請並獲補助之受惠學生【男、女】人數。
每千名學生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係指【獲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受惠學生人數】占【每千名全校在學學生人數】之比率。 受惠學生人數比率 = 受惠學生人數/(全校在學學生人數/1000)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校 11.學校以「自籌經費」提供學生之助學金額-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校「自籌」補助學生相關助學措施之金額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住宿優惠	工讀助學金	研究生獎助學金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 校 自 籌 補助學生	生活助學金	係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	係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住宿優惠	係指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工讀助學金	係指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研究生獎助學金	係指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校 12.學雜費減免人數-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學期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雜費減免人數					
					小計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原住民學生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期	係指各學年度上、下學期，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減免人數	係指學校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分類。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技職司】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提供前一學年度資料。

校 13.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任期資訊-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8.01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類別	性別	姓名	屆次	任期起迄年月日
					☐ 董事 ☐ 監察人 ☐ 公益監察人				新增・108.01 公告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校財團法人名稱	係指學校所屬之【財團法人名稱】，即為各法人捐助章程所訂名稱。
類別	係指學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等類別。
性別	係指學校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男、女】別。
姓名	係指學校之【董事、監察人、公益監察人】之【姓名】。
屆次	係指學校之【董事】之屆次。
任期起迄年月日	係指上述身分之【任期起迄年月日】。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資料為主。

校 14.學校課程、採購及校務資訊公開網址-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108.01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新增・108.01 公布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係指學校【課程資訊公開】之網址。
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係指學校【採購案件公告】之網址。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係指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之網址。
學校資訊公開網址	係指學校【校務資訊公開】之網址。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並以每年 10 月統計資料為主。

伍、財務類

★財 1-1.公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公立學校 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公立學校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單位：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之淨 現金流入(出)	小計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公立學校 可用現金	1. 公立學校決算之【可用資金】，係指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2. 公立學校可用資金計算公式如下： 現金(A)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B = 1+2+3) 流動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淨額 (2) 短期貸墊款 (3)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C = 4-5+6+7+8) 流動負債 (4)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5) 存入保證金 (6)

	應付保管款 (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 = 可用資金 (D = A + B - C)
公立學校 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	1. 公立學校決算之【本年度現金增減情形】，係指學校於 1 個年度內，透過業務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而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流入和流出之總量。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指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指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指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資料閱讀說明	1. 可用資金較低之學校，表示學校用以支應經常性支出(如：教學成本、人事費用、水電費等各項支出)與工程款項之資金較不充裕，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興建工程）等之資金需求，上開資金又不足以挹注時，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 2. 本年度現金（含銀行存款）增減情形小計數如果為負值，表示學校該年度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不足以支應該學年度之投資活動（如：購置固定資產）所需，須仰賴學校歷年滾存之現金支應，又上開資訊僅表達學校一個年度之現金增減情形，如該校當年度有興建或處分不動產等，皆會使現金異常增減，爰應參酌歷年資料作綜合評估。 3. 學校單項財務指標欠佳，並不表示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異常，仍應配合學校歷年財務報表之資訊及非財務資訊（如：註冊率）作綜合判斷。
備註	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國立清華大學數據包括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財 1-2.私立學校可用資金、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私立學校 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私立學校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單位：千元)			
					營運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	小計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私立學校 可用現金	2. 私立學校決算之【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含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3. 私立學校可用資金計算公式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A)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B = 1+2+3) 流動金融資產 (1) 應收款項淨額 (2) 學校流用(資產類) (3)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C = 3-4+5+6+7) 流動負債 (3) 預收款項 (4) 存入保證金 (5)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 學校流用(負債類) (7) = 可用資金 (D = A + B - C) 4. 學校流用：指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間相互流用之款項屬之，本項目為平衡表資產及負債類共用項目。

私立學校 本學年現金增減 情形	1. 私立學校決算之【本學年現金增減情形】，係指學校於 1 個學年度內，透過營運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而產生之現金(包含銀行存款)流入及流出之淨額。 (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指學校透過校務活動產生之經常門現金收入與支出及非屬投資或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淨額。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為學校資金結餘之主要來源，係衡量學校在不借助外部融資來源下，學校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借款、維持營運能力、及進行新投資之指標。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指學校取得和處分固定資產、附屬機構投資及其他非屬約當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等，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淨額。該等現金流量代表學校為獲得能產生未來效益及現金流量之資源而支出的程度。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指學校債務之規模及債務組成項目發生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淨額。
資料閱讀說明	1. 短期可用資金如為負值，表示學校短期內無可自由運用之資金，學校如有投資活動（如：購置固定資產）與融資活動（如：償還債務）之資金需求，須仰賴未來各學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現金結餘或附屬機構盈餘撥充學校基金以支應校務營運所需，如上開資金不足以挹注，學校恐須處分固定資產或透過舉借債務等方式因應。 2. 本學年現金（含銀行存款）增減情形小計數如為負值，表示學校該學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不足以支應該學年度之投資活動（如：購置固定資產）與融資活動（如：償還債務）所需，須仰賴學校歷年滾存之現金支應，又上開資訊僅表達學校一個學年度之現金增減情形，如該校當學年度有興建或處分不動產、增加附屬機構投資或舉借債務等，皆會使現金異常增減，爰應參酌歷年資料作綜合評估。 3. 學校單項財務指標欠佳，並不表示學校整體財務狀況異常，仍應配合學校歷年財務報表之資訊及非財務資訊（如：註冊率）作綜合判斷。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財 2.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年度別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學雜費收入 (單位：千元)	業務總收入(總收入) (單位：千元)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統計說明：

年度別	係指【年度、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學雜費收入	係指學校【學雜費收入】，其中： 4. 公立學校「學雜費收入」：係指學校【學雜費收入】，包括學雜費減免金額。 5.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入」：係指私立學校決算「收支餘絀表」之「學雜費收入」。
總收入	係指學校【總收入】，其中： 1. 公立學校「業務總收入」：係指公立學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與「業務外收入」之合計數。 2. 私立學校「總收入」：總收入：係指私立學校決算「收支餘絀表」之「各項收入(經常門)」+「現金收支概況表」之「出售資產現金收入(資本門)」。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係指學校【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係指學校收入來源中，仰賴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其比率愈高，將顯示學校越容易受學生招生情形，影響學校整體收入。
備註	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國立清華大學數據包括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財 3.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新增)(106.12 公布)

年度別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負債金額 (單位：千元)	總資產金額 (單位：千元)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統計說明：

年度別	係指【年度、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負債金額	係指【負債金額】，亦即負債總額扣除應付代管資產。
總資產金額	係指【總資產金額】，亦即資產總額扣除代管資產淨額。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代管資產) / (資產總額 - 代管資產淨額) 2. 說明：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是表示負債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比重，是測度學校總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資金比率的大小。其比率愈高，學校的財務結構愈不安全，因此其比率愈小愈好，比率愈大表示負債金額愈大，而債權人獲得清償之保障愈小，營運風險愈高。 (2)因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財產，應付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負債，故予以扣除。
備註	1. 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爰國立清華大學數據包括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資料。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備註：本表配合「註冊率」公開，預訂 12 月中旬先行公布。

財 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每年 10 月)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財務報告公告網址

統計說明：

設立別	係指【公立、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係指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並以學校決算數為主。
備註	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財 5-1.公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年度	基金名稱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財務結構，註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財務結構允當性)	速動比率 (短期償債能力)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 (指學校營運產生的主要收支現金賸餘，用以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

統計說明：

年度	係指學校決算經費之【年度】，立學校會計年度，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名稱	係指【基金名稱】。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 學雜費收入 / 總收入 說明：學校收入來源中，仰賴學雜費收入之比率，比率愈高顯示學校越易受學生招生情形，影響整體收入。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代管資產) / (資產總額 - 代管資產淨額)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是表示負債總額在資產總額中的比重，是測度學校總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資金比率的大小。其比率愈高，學校的財務結構愈不安全，因此其比率愈小愈好，比率愈大表示負債金額愈大，而債權人獲得清償之保障愈小，營運風險愈高。 (2) 因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財產，應付代管資產非屬學校負債，故予以扣除。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說明：分析學校流動負債由流動性較高之流動資產償還之能力，此指標比流動比率更能體現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該比率愈高，對短期債權人較有保障。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說明：現金是所有流動資產中流動性最高之科目，此比率是用於分析學校以營運業務產生現金賸餘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高低。 該數據如果為負數，顯示學校營運活動產生現金短絀，償還流動負債另需仰賴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現金挹注。
備註	1. (註 1)學雜費收入無須扣除學雜費減免。 2. 財務比率分析皆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數據。 另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公立以學校每年 4 月 30 日前，由行政院院編決算資料為基礎，經教育部彙整後公告。

財 5-2.私立學校財務相關比率-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學校	項目	財務指標						
			營運能力			償債能力		財務結構	其他
			累積餘絀比率(%)	資產效益率(%)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現金流量比率(%)	速動比率(%)	負債變動率(%)	舉債指數
		燈號							
		比值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校	係指【學校校名】。
累積餘絀比率	- 指標公式：(累積餘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總資產。 -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係在衡量學校長期獲利能力，比率愈高，表示學校財務狀況較佳，相對能承受的風險較高。 -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資產效益率	- 指標公式：本期餘絀/平均總資產。 -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主要係評估學校運用總資產所產生之總體收益能力。比率愈高，表示學校財務狀況較佳，可承受之財務風險程度相對較高。 -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現金流量比率	- 指標公式：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是用於分析學校以營運業務產生現金賸餘償還流動負債之能力高低。該數據如果為負數，顯示學校營運活動產生現金短絀，償還流動負債另需仰賴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現金挹注。 -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速動比率	- 指標公式：(流動資產-材料-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係分析學校流動負債由流動性較高之流動資產償還之能力，此指標比流動比率更能體現償還短期債務能力，該比率愈高，對短期償債人較有保障。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負債變動率	1. 指標公式：$(\text{總負債期末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text{總負債期初餘額}$。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主要衡量學校負債變動情形，該比率如果為正數，顯示學校整體負債較前一年度增加，日後償付額度加大。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低到高排序。
學雜費收入變動率	1. 指標公式：$(\text{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text{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比率是用來分析學校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變動情況。該數據如果為負數，顯示學校營運收入呈下滑現象，營運風險將上升。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高到低排序。
舉債指數	1. 指標公式：$(\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 指標定義說明：該指標僅作為評估學校融資之必要性與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避免學校過度舉債，致影響校務之運作及發展，不涉債務清償之保證效力。 3. 燈號依比值排序方式：不排序。 4. (1)應於借款前，專案報本部核定後 始得辦理：$X > 5$、$X < 0$ (2)應於借款後一個月內專案報本部備查：$0 < X \leq 5$ (3)無須報本部核定或備查：$X = 0$。
備註	指標燈號標準： ●綠燈：指標比率數值位於前 20 百分位數者 ●藍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20-40 百分位數者 ●黃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40-60 百分位數者 ●橙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60-80 百分位數者 ●紅燈：指標比率數值介於 80-100 百分位數者。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財 6.私立學校各項收入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學 校	各項收入情形(單位：千元)															
		學雜費收入		推廣及產學收 入		補助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基金及 附屬機構收益		其他收入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校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收入情形	1. 係指學校之學雜費收入、推廣及產學收入、補助收入、受贈收入、利息收入、投資、基金及附屬機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分類及合計。 2. 其他收入係指主要為試務費收入、住宿費收入及財產交易賸餘等收入。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財 7.私立學校各項經常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 年 度	學 校	各項經常支出情形(單位：千元)																			
		人事費支出(含退休撫卹)		業務費(不含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獎學金支出		補助弱勢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		建築物及設備之維護費用		利息費用		各項投資、基金及附屬機構損失		其他校務支出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校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經常支出情形	- 係指人事費支出(含退休撫卹)、業務費(不含折舊及攤銷)、折舊及攤銷、獎學金支出、補助弱勢清寒學生之助學性支出、建築物及設備之維護費用、利息費用、(各項投資、基金及附屬機構損失)、其他校務支出及合計。 - 業務費係學校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行政及教學所需之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屬之。 - 其他校務支出主要為學校試務費、財產交易短絀、雜項支出與董事會之出席及交通費等。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財 8.私立學校各項資本支出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學年度	學校	各項資本支出情形(單位：千元)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無形資產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其他動產及不動產	合計

統計說明：

學年度	係指【學年度】為篩選條件。
學校	係指【學校校名】。
各項資本支出情形	係指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無形資產、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其他動產及不動產及合計。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以新臺幣「千元」為統計單位。

財 9-1.查核公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查核 年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受查範圍 (學年度)	本部派員查核公立大學經費收支狀況之結果						備註
					未發現重 大異常情 形	須持續追蹤改善					
						建議改進事 項(件)	更正事項 (件)	收回事項 (件)	查明事項 (件)	其他事項 (件)	

統計說明：

查核年度	係指【查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受查範圍(學年度)	學校受查之財務狀況資料學年度，係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部對該校財務狀況抽查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未違反相關規定。
須持續追蹤改善	- 建議改進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改善。 - 更正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進行事項之更正。 - 收回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款項之收回。 - 其他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非以上各項之情事。
備註	-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說明：本部預計每半年定期更新後續追蹤改善結果。 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財 9-2.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查核年度	設立別	學校類別	學校名稱	受查範圍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學校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之結果		
					未發現重大 異常情形	須持續追蹤改善(交易循環；建議改進事項、更正 事項、收回事項、其他事項；件)	備註

統計說明：

查核年度	係指【查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受查範圍(學年度)	學校受查之財務狀況資料學年度，係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部對該校財務狀況抽查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未違反相關規定。
須持續追蹤改善	1. 交易循環：依營運活動之交易類型加以區分。 2. 建議改進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改善。 3. 更正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進行事項之更正。 4. 收回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款項之收回。 5. 其他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非以上各項之情事。
備註	1. 查核年度：係指本部辦理查核私立學校之中華民國紀元年。 2. 本表資料為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會計師每年抽查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執行協議程序報告書為基礎公告。

財 10-1.查核公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查核 年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受查範圍 (學年度)	本部派員查核公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經費收支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未發現重 大異常情 形	須持續追蹤改善					
						建議改進事 項(件)	更正事項 (件)	收回事項 (件)	查明事項 (件)	其他事項 (件)	

統計說明：

查核年度	係指【查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公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受查範圍(學年度)	學校受查之財務狀況資料學年度，係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部對該校財務狀況抽查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未違反相關規定。
須持續追蹤改善	- 建議改進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改善。 - 更正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進行事項之更正。 - 收回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款項之收回。 - 其他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非以上各項之情事。
備註	-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說明：本部預計每半年定期更新後續追蹤改善結果。 本表不包括臺北市立大學資訊。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學校每年報送之決算資料為基礎公告。

財 10-2.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以「校」統計(每年 10 月)

查核 年度	設立 別	學校 類別	學校 名稱	受查範圍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學校財務報表及經費支出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		備註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須持續追蹤改善(交易循環；建議改進事項、更正事項、收回事項、其他事項；件)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說明：	

統計說明：

查核年度	係指【查核年度】為篩選條件。
設立別	係指【私立】大學校院等分類。
學校類別	係指【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等。
學校名稱	係指【學校校名】。
受查範圍(學年度)	學校受查之財務狀況資料學年度，係於每年 8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7 月 31 日終了，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
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本部對該校財務狀況抽查未發現重大異常，且未違反相關規定。
須持續追蹤改善	- 建議改進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改善。 - 更正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進行事項之更正。 - 收回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款項之收回。 - 其他事項：違反相關規定或流程，該校須辦理非以上各項之情事。
備註	- 本部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說明：本部預計每半年定期更新後續追蹤改善結果。 - 本表資料為委託會計師查核私立各校財務狀況之結果。
資料來源	資料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以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每年追蹤各私校就會計師抽查其財務狀況結果之改善情形為基礎公告。

附錄一、國別(地區)代碼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東協	5	緬甸	Myanmar
東協	6	柬埔寨王國	Cambodia
東協	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Indonesia
東協	17	寮人民民主共和國(寮國)	Laos
東協	19	馬來西亞	Malaysia
東協	24	菲律賓共和國	Philippines
東協	27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東協	30	泰國	Thailand
東協	3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Vietnam
東協	50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南亞	3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Bangladesh
南亞	4	不丹王國	Bhutan
南亞	8	印度	India
南亞	21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Nepal
南亞	23	巴基斯坦	Pakistan
南亞	28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Sri Lanka
港澳	60	香港	Hong Kong
港澳	70	澳門	Macao
中國大陸	A00	中國大陸	Mainland China
其他亞洲地區	1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Afghan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2	巴林	Bahrain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其他亞洲地區	10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Iran
其他亞洲地區	11	伊拉克共和國	Iraq
其他亞洲地區	12	以色列	Israel
其他亞洲地區	13	日本	Japan
其他亞洲地區	14	約旦哈什米王國	Jordan
其他亞洲地區	15	大韓民國(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其他亞洲地區	16	科威特	Kuwait
其他亞洲地區	18	黎巴嫩共和國	Lebanon
其他亞洲地區	20	馬爾地夫共和國	Maldives
其他亞洲地區	22	阿曼王國	Oman
其他亞洲地區	25	卡達	Qatar
其他亞洲地區	26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Saudi Arabia
其他亞洲地區	29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
其他亞洲地區	31	土耳其共和國	Turkey
其他亞洲地區	3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其他亞洲地區	35	葉門共和國	Yemen
其他亞洲地區	36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East Timor
其他亞洲地區	72	蒙古國	Mongo
其他亞洲地區	73	俄羅斯聯邦	Russia
其他亞洲地區	74	喬治亞	Georgia
其他亞洲地區	75	哈薩克共和國	Kazakhstan
其他亞洲地區	76	吉爾吉斯	Kyrgyzstan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其他亞洲地區	77	烏茲別克共和國	Uzbek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78	亞美尼亞共和國	Armenia
其他亞洲地區	79	塔吉克共和國	Tajik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80	土庫曼	Turkmenistan
其他亞洲地區	81	亞塞拜然共和國	Azerbaijan
其他亞洲地區	82	摩爾多瓦共和國	Moldova
其他亞洲地區	84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	DPRK
其他亞洲地區	101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其他亞洲地區	102	斐濟群島共和國	Fiji
其他亞洲地區	103	諾魯共和國	Nauru
其他亞洲地區	104	紐西蘭	New Zealand
其他亞洲地區	105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Papua New Guinea
其他亞洲地區	106	東加王國	Tonga
其他亞洲地區	110	萬那杜共和國	Vanuatu
其他亞洲地區	111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其他亞洲地區	112	帛琉共和國	Palau
其他亞洲地區	11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Marshall Islands
其他亞洲地區	115	吐瓦魯	Tuvalu
其他亞洲地區	116	薩摩亞獨立國	Samoa
其他亞洲地區	117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Micronesia
其他亞洲地區	121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其他亞洲地區	350	烏克蘭	Ukraine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其他亞洲地區	351	白俄羅斯共和國	Belarus
其他亞洲地區	41	紐埃	Niue
其他亞洲地區	71	巴勒斯坦	Palestine
其他亞洲地區	-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歐洲	7	賽普勒斯共和國	Cyprus
歐洲	301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Albania
歐洲	302	安道爾侯國	Andorra
歐洲	303	奧地利共和國	Austria
歐洲	304	比利時王國	Belgium
歐洲	305	保加利亞共和國	Bulgaria
歐洲	306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歐洲	307	丹麥王國	Denmark
歐洲	309	芬蘭共和國	Finland
歐洲	310	法國	France
歐洲	311	希臘共和國	Greece
歐洲	312	教廷	Holy See
歐洲	313	匈牙利共和國	Hungary
歐洲	314	冰島共和國	Iceland
歐洲	315	愛爾蘭共和國	Ireland
歐洲	316	義大利共和國	Italy
歐洲	317	列支敦斯登侯國	Liechtenstein
歐洲	318	盧森堡大公國	Luxembourg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歐洲	319	馬爾他共和國	Malta
歐洲	320	摩納哥侯國	Monaco
歐洲	321	荷蘭王國	Netherlands
歐洲	322	挪威王國	Norway
歐洲	323	波蘭共和國	Poland
歐洲	324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al
歐洲	325	羅馬尼亞	Romania
歐洲	326	聖馬利諾共和國	San Marino
歐洲	327	西班牙王國	Spain
歐洲	328	瑞典王國	Sweden
歐洲	329	瑞士聯邦	Switzerland
歐洲	330	英國	United Kingdom
歐洲	33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Germany
歐洲	334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Croatia
歐洲	344	愛沙尼亞共和國	Estonia
歐洲	348	拉脫維亞共和國	Latvia
歐洲	349	立陶宛共和國	Lithuania
歐洲	360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ia
歐洲	361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Slovenia
歐洲	362	馬其頓共和國	Macedonia
歐洲	363	塞爾維亞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Serbia
歐洲	364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歐洲	365	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
歐洲	366	科索沃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Kosovo
歐洲	399	歐盟	European Union
歐洲	-	馬爾他騎士團	Maltese Knights
北美洲	403	加拿大	Canada
北美洲	425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南美洲	401	巴哈馬	Bahamas
中南美洲	402	巴貝多	Barbados
中南美洲	404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Costa Rica
中南美洲	405	古巴共和國	Cuba
中南美洲	406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
中南美洲	407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中南美洲	408	格瑞那達	Grenada
中南美洲	409	瓜地馬拉共和國	Guatemala
中南美洲	410	海地共和國	Haiti
中南美洲	411	宏都拉斯共和國	Honduras
中南美洲	412	牙買加	Jamaica
中南美洲	413	墨西哥合眾國	Mexico
中南美洲	414	尼加拉瓜	Nicaragua
中南美洲	415	巴拿馬共和國	Panama
中南美洲	416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Trinidad
中南美洲	418	貝里斯	Belize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中南美洲	419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中南美洲	420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 Grenadines
中南美洲	426	多米尼克	Dominica
中南美洲	427	聖露西亞	St. Lucia
中南美洲	501	阿根廷	Argentina
中南美洲	502	玻利維亞共和國	Bolivia
中南美洲	503	巴西聯邦共和國	Brazil
中南美洲	504	智利	Chile
中南美洲	505	哥倫比亞共和國	Colombia
中南美洲	506	厄瓜多共和國	Ecuador
中南美洲	507	蓋亞那共和國	Guyana
中南美洲	508	巴拉圭	Paraguay
中南美洲	509	秘魯共和國	Peru
中南美洲	510	蘇利南共和國	Surinam
中南美洲	511	烏拉圭共和國	Uruguay
中南美洲	512	委內瑞拉共和國	Venezuela
中南美洲	52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t. Christopher & Nevis
中南美洲	423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非洲	201	阿爾及利亞人民民主共和國	Algeria
非洲	202	安哥拉共和國	Angola
非洲	203	貝南共和國	Benin
非洲	204	波札那共和國	Botswana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非洲	205	蒲隆地共和國	Burundi
非洲	206	喀麥隆共和國	Cameroun
非洲	207	維德角共和國	Cape Verde
非洲	208	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非洲	209	查德共和國	Chad
非洲	210	葛摩聯邦	Union of Comoros
非洲	211	剛果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Congo
非洲	212	吉布地共和國	Djibouti
非洲	213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Egypt
非洲	214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Equatorial Guinea
非洲	215	衣索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Ethiopia
非洲	216	加彭共和國	Gabon
非洲	217	甘比亞共和國	Gambia
非洲	218	迦納共和國	Ghana
非洲	219	幾內亞共和國	Guinea
非洲	220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Guinea Bissan
非洲	221	象牙海岸共和國	Ivory Coast
非洲	222	肯亞共和國	Kenya
非洲	223	賴索托王國	Lesotho
非洲	224	賴比瑞亞共和國	Liberia
非洲	225	利比亞	Libya
非洲	226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Madagascar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非洲	227	馬拉威共和國	Malawi
非洲	228	馬利共和國	Mali
非洲	229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Mauritania
非洲	230	模里西斯共和國	Mauritius
非洲	231	摩洛哥王國	Morocco
非洲	232	莫三比克共和國	Mozambique
非洲	233	尼日共和國	Niger
非洲	234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Nigeria
非洲	235	盧安達共和國	Rwanda
非洲	23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Sao Tome and Principe
非洲	237	塞內加爾共和國	Senegal
非洲	238	塞席爾共和國	Seychelles
非洲	239	獅子山共和國	Sierra Leone
非洲	240	索馬利亞民主共和國	Somali Democratic Republic
非洲	241	南非共和國	South Africa
非洲	242	蘇丹共和國	Sudan
非洲	243	史瓦濟蘭王國	Swaziland
非洲	24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Tanzania
非洲	245	多哥共和國	Togo
非洲	247	突尼西亞共和國	Tunisia
非洲	248	烏干達共和國	Uganda
非洲	250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區域別	國別代碼	中文國別(地區)名稱	英文國別(地區)名稱
非洲	251	尚比亞共和國	Zambia
非洲	253	辛巴威共和國	Zimbabwe
非洲	255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非洲	256	納米比亞共和國	Namibia
非洲	257	厄利垂亞	Eritrea
非洲	258	南蘇丹共和國	South Sudan
非洲	259	索馬利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Somaliland
說明：此代碼檔僅為「資訊公開平台」資料處理使用。			